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1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上海」)與上海米之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同意(i)成立上海合營企業以投資上海項目；及(ii)規定彼等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權利與義務。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終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合作協議將於以下事項完成時終止：(i)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產生前期項目開支合共人民幣136,174.50元，彼等各自應按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承擔有關開支。倘一方應承擔的有關開支部分超過其實際支付金額，則該方將彌償另一方差額；(ii)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將按彼等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

結清尚未支付的項目設計及規劃服務費合共人民幣250,000元；及(iii)合營夥伴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向米技上海轉讓其所持上海合營企業的40%股權。此外，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同意，根據終止協議各方應解除與合作協議相關的任何義務或申索或任何相關糾紛。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營夥伴將向米技上海轉讓其所持上海合營企業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考慮合營夥伴並無就其所持上海合營企業的該40%股權作出任何注資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合營企業(i)由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及(ii)入賬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終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上海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上海項目時，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無法就上海項目的項目設計及實施達成共識。董事會預期上海項目將擴大本公司的產能及提升生產面向零售及商業客戶的智能廚房用具的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空間集其生產設施、辦公、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於一體，從而讓本集團能夠拓寬其收入來源、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更高效地管理其業務營運。因此，推遲實施上海項目將妨礙本集團的整體擴張計劃，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雖然終止與合營夥伴的合作，但本公司有信心可自行或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上海項目。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磋商達致，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顧青先生。